

合同编号: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阿拉尔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委托方(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方(乙方):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 签订地点: 上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一师阿拉尔市

起止期限: 2022年10月 至 2023年10月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规划设计内容、形式及要求

第一条 设计项目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第二条 设计项目范围与规模：

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范围为阿拉尔市中心城区范围，北至十团四连，东和南至塔里木河岸，西至经开大道，总面积 119.7 平方公里。

第三条 成果深度与内容：

专项规划编制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等进行编制，专项规划编制深度要符合规范要求。

规划成果内容应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布局要求，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第一师阿拉尔市有关要求，确定规划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协调各类重大基础设施落地。本次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主要包括给水、排水（雨水、污水）、电力、燃气、供热、通信等基础设施专项内容。

1、给水设施规划主要内容

- (1) 分析现状给水供应情况；
- (2) 确定用水指标，并用不同计算方法对规划范围内的需水量进行预测；
- (3) 研究分析规划区的供水系统与周边区域的关系，确定供水水源；
- (4) 确定规划范围内给水系统规划格局，明确给水设施位置、规模、原水通道位置、主要输配水管道管径等；

(5) 确定近期建设内容；

2、排水（雨水、污水）设施规划主要内容

- (1) 分析现状雨、污水收集排放情况；
- (2) 确定用水指标，并对规划范围内的污水量进行预测；
- (3) 确定雨水系统设计标准、排水模式，并划分泄水范围；
- (4) 确定规划范围内污水系统规划格局，明确污水设施位置、规模、主要污水管管径、排水方向等；

(5) 与水系衔接，确定规划范围内雨水系统规划格局，明确雨水设施位置、规模、主要雨水管渠管径、排水方向等；

(6) 确定雨、污水系统近期建设内容；

3、电力设施规划主要内容

- (1) 分析现状电力供应情况;
- (2) 确定用电标准, 并对规划范围内的用电负荷进行预测;
- (3) 确定规划区域上级电源、配电网规划方案及电压等级;
- (4) 确定规划范围内变电设施数量及布局, 明确主要高压走廊位置及控制要求, 确定主要电缆通道及排管孔数;
- (5) 确定规划范围内新能源的应用方案, 如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
- (6) 确定近期建设内容, 并对现有用户电力系统近远期衔接提出建议;

4、燃气设施规划主要内容

- (1) 分析现状燃气供应情况;
- (2) 确定用气量指标, 并对规划范围内的燃气需求量进行预测;
- (3) 研究分析规划区的燃气系统与周边区域的关系, 确定气源;
- (4) 研究分析规划区燃气系统与周边关系, 确定各燃气设施布局及规模;
- (5) 确定规划范围内天然气管网压力级制、明确主要高压燃气廊道的位置及控制要求, 确定供气管网布局及管径;
- (6) 确定近期建设内容;

5、供热设施规划主要内容

- (1) 分析现状供热供应情况;
- (2) 确定供热负荷指标, 并对规划范围内的供热需求量进行预测;
- (3) 研究分析规划区的供热系统与周边区域的关系, 确定热源;
- (4) 确定范围内其它供热设施的布局及规模;
- (5) 确定规划范围内供热管网建设模式、管网布局及管径;
- (6) 确定近期建设内容。

6、通信设施规划主要内容

- (1) 分析现状通信设施及服务水平情况;
- (2) 确定各类通信需求指标并预测通信业务的需求量, 包括语音业务(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有线电视业务和数据业务及其他增值业务等;
- (3) 围绕“智慧城市”明确通信设施布局(包括固定电话、无线通信、有线电视、基站等), 确定主要通信廊道位置及控制要求, 主要通信导管的走向、孔数;
- (4) 确定近期建设内容;

第四条 成果形式:

中间成果汇报时提供: PPT 打印小稿或主要图纸;

最终成果: 文本、图册及有关附件, 规划最终成果以光盘形式提供电子档, 并提供 6 套纸质文档 (委托方如需增加文本数量, 设计方负责联系打印, 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五条 设计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 踏勘阶段, 合同生效后 5 个日历天, 进行现场踏勘, 相关主管单位走访, 收集并整理现状资料, 制定工作方案与工作重点。本阶段共计 30 个日历天, 甲方应保证乙方顺利进场踏勘;

第二阶段: 系统编制初步设计方案, 针对初步方案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并完善。本阶段共计 90 个日历天;

第三阶段: 根据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 进行修改完善, 形成送审成果, 提交委托方报送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审查形式为委托方联系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本阶段共计 30 个日历天;

第四阶段: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 提交最终成果。本阶段共计 30 个日历天。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 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如乙方因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 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第六条 成果验收

委托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并由委托方予以确认后, 即为成果验收通过。

设计方根据第三阶段评审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 提交最终成果, 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三、设计经费与支付进程

第七条 设计经费

设计费总额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1180000 元) (包含税费、现场踏勘等费用)。

第八条 支付进程:

第一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50%。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大写) 伍拾玖万元整 (590000 元)。

第二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40%。乙方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大写) 肆拾柒万贰仟元整 (472000 元)。

第三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10%。乙方完成第四阶段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大写) 拾壹万捌仟元整 (118000 元)。

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前, 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九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 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 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 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 并承担有关费用。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三)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四) 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 15%) 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 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 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 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五)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如遇上位法定规划与本规划同期编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上位法定规划修改、新编等), 甲方应妥善协调, 确保本规划符合上位法定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确保本规划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 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二)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的汇报, 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 并对其负责。

(三) 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 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 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 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 甲方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双方应协商处理, 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 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 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 责任由甲方承担, 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三)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件。因乙方原因, 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 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 责任由乙方承担, 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由甲、乙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支付第一笔设计费后生效。

(二) 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各自义务，如合同约定期内未能如期履约完成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确定履约期限。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改变本合同履行期限，任何一方逾期履行义务的，均视为违约，应当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存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 真：

银行帐号：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4 幢同济规划大厦 10-15 层

邮政编码：200092

电 话：021-65982556

传 真：021-65988536

电子邮箱：xmb@tjupdi.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帐号：214180021710001

2022 年 10 月 12 日